

**深圳辦事處**

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 
2018 號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 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  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**上海辦事處**

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 
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 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  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**北京辦事處**

北京市中關村海澱南路 30  
號北京航天大廈 402 室  
電話: +86 10 6874 8420  
傳真: +86 10 6874 8421

**Singapore Office**

9 Penang Road  
#07-15 Park Mall  
Singapore 238459  
Tel: (+65) 6883 1061  
Fax: (+65) 6883 1024

**臺灣辦事處**

臺灣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 
一段 143 號 10 樓  
電話: + 886 2 2747 8353  
傳真: + 886 2 2747 8373

**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（住房补贴）征免个人所得税的扣除上限标准的通知**

深地税发〔2010〕163 号

各基层局: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6〕10 号）、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深财法〔2006〕12 号）的规定，以及《深圳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的有关资料，我市 2009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893.58 元。据此计算，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（住房补贴）的上限合计额，调整确定为 2803 元/每月。

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，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，住房公积金（住房补贴）扣除上限标准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